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15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
弄2號5樓
承辦人：洪俊豪
電話：02-27297668轉8812
傳真：02-87863103
電子信箱：bu917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整字第1133018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1436584_1133018896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災害防救演習於本市士林區、北投區發佈
國家級警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市113年災害防救演習「災害預警」項目，本市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協調於113年4月26日（正式演習當天）9時發放手機國家級警報測試，發送範圍為本市士林區、北投區等2行政區，因本次為配合演習所發送之警報測試，各機關學校無須配合任何事項（含地震避難動作）。另發放範圍可能含括行政區交界或跨轄上班上課之市民，同步請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協助宣導前揭資訊。
- 二、警報訊息內容如下：「【113年臺北市災害防救演習】地震速報演練訊息，收到訊息請勿慌張。若遇實際地震應變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【Earthquake Disaster Drill】中央氣象署02_2349 1181」。
- 三、請運用機關各種宣傳管道預先向市民宣導勿驚慌，提供30

誠正國中 11304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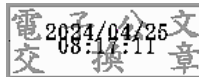
OTAA1136003206

字跑馬燈訊息參考「市府4月26日9時於士林區、北投區測試手機國家級警報請勿驚慌」。

四、另提供本市1999話務中心話務人員應答Q&A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（含附件）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（含附件）、內政部消防署（含附件）



（消防局代決）

裝

訂

線